

# 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现将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

## 一、工作概述

灵武市环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以维护环境安全为目标，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机关为动力，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按照全市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办公室（指定 1 名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各队、站、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同时，完善了相关工作规定，并通过局务会研究，确定了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奠定了基础。

（二）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具体指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紧扣环保工作特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把部门日常工作动态、重点专项行动、大气污

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竣工验收等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及时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网站主要公示内容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以来，我局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015年本）》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全市人民公开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受理、拟审批信息。“报告书”“报告表”受理信息公开分别为1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拟审批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批结果公告7天；“登记表”项目定期进行备案项目公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信息公示，有效促进公众参与，加强了社会监督。我局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公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和批复情况，截至2016年底，共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19条。



中国·灵武  
www.nxhw.gov.cn

建 和 谐

中国灵武国际羊绒之都欢迎您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公告公示

## 环保局拟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制品深加工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做出批复决定公示

2016-07-21 17: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制品深加工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做出批复决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7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951-4020765

联系人：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相关公示要求，我局对已经现场勘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已委托监测部门编制监测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灵武市政府网站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召开项目技术审查会议。对已召开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审查会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拟审批的建设项目，在灵武市政府网站进行审批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发环保竣工验收审查意见。2016年我局共公示了项目环境竣工验收信息54条。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公告公示

### 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16年6月27日拟作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决定的建设项目公示

2016-06-27 14:3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下桥至白土岗公路项目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竣工环保验收决定的建设项目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6月27日-7月1日。

联系人: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951-4020765  
传 真:0951-4020765

3、黄标车补助信息。2016年,我局共公示了灵武市淘汰黄标车补助信息2条(《灵武市2015年黄标车报废补助表》)。该项信息的公开,便于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公告公示

### 灵武市2015年黄标车报废补助公示表

2016-06-27 14:39

#### 灵武市2015年黄标车报废补助公示表

根据提前淘汰黄标车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受理的2015年黄标车名单和补助资金情况予以公示,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98次)文件要求,黄标车补助分两次发放,本次发放补助标准的50%,公示期为2016年6月27日-7月1日。

联系人: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951-4020765  
传 真:0951-4020765  
通讯地址:灵武市中兴路  
邮箱:lwshbj2010@163.com 邮编:750400

单位:元

4、排污费征收信息。做好政策宣传，使排污单位进一步明了国家排污费征收政策及标准，实行排污收费政务公开。按期将排污收费的标准、核定量提交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统一在银川市环保网站上向社会予以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提升排污费征收管理水平。2016年，我局在银川市环保网站上共公示了4次、涉及60余家企业排污费征收情况。

5、其他信息。2016年，为了更好地发挥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作用，方便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以及人民群众对环境监察网格化有更进一步地了解，我局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了《关于印发〈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灵武长枣之乡欢迎您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公告公示

关于印发《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06-20 11:18

## 灵武市 蓝天工程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灵蓝天办发〔2016〕6号  
**关于印发《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直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农林场、各企业：  
现将《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灵武市蓝天工程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6年3月18日  
**灵武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监察责任，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实现环境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目标，保障全市环境安全，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7号）和关于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银川市环境监察网格化和精细化建设实施方案》（银党办〔2016〕20号）的通知要求，依据《银川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结合我市环境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其他方式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我局共有多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及时让社会公众了解我市环保工作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推进情况。其中，银川日报刊登我市关于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整改情况10余次，通过电视媒体公开秸秆焚烧治理等情况1次。

## **（三）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灵武市环保局信息坚持免费公开，工作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情况。

## **三、存在问题**

2016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政策法规、行政处罚等方面没有及时地公示；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单位各科室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上还有待提高；三是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每审批一个建设项目，要有三次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工作程序较多，工作量大，由于人员缺乏，有时存在有些项目公示次数不够，出现遗漏的情况；四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

## **四、2017年政务信息公开计划**

### **（一）总体要求**

2017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开条例》，推进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的作用。

## （二）具体目标及推进方式

1、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在网上发布信息，最大程度地发挥网站作用，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良好运行。

2、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对重点专项行动、空气质量、行政处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竣工验收等内容要及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积极接受群众监督。

3、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新闻网站等信息平台。使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问题能够更及时、更准确地在政务信息网络领域和公示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多渠道扩大环保工作信息公开面。

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日